

合同编号：441900127684457641260520098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签 订 地 点： 广东·东莞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  
(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陈可强



承检方（乙方）：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谢煜



|                      |                             |
|----------------------|-----------------------------|
|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 | 乙方（受托方）：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龙泉路3号    | 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F3栋16层 |
| 联系人：                 | 联系人：谢煜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13711909970            |
| 电话号码：                | 电话号码：0769-23388550          |
| 传真号码：                | 传真号码：0769-23388551          |
| 邮箱地址：                | 邮箱地址：xieyu@carelth.com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本年度在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依据自身需要，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为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 **第二条：服务依据和要求**

（一）服务（检测、评价）范围为：

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 102 活动室

（二）服务方式：

甲方按照项目需求、乙方所列资料清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结合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组织技术人员到达项目地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工作，乙方实验室按照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及相应技术标准，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乙方根据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同时，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三）服务依据

实施本项目检测评价工作应符合（但不限于）《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0 的检测评价规范及要求及其它国家、省、部、东莞市等相关检测评价规范及文件要求。

（四）合同签订后如项目发生变化，则变化的内容不在本服务范围内。另有书面协议或约定的除外。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以得到乙方提供的与本次技术服务有关的问题咨询。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该费用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 报价单为依据，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 按照合同要求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如待检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相关数据、技术背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资料清单及要求。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工作，指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协调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促进本项目 顺利进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人员，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5. 针对乙方提供的价格清单及相关技术材料，甲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6.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待检客户的检测要求，如甲方未指定检测要求的，则视为同意乙方方案，但乙 方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 如甲方对检测项目临时有更改要求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检测项目 对检测费用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签收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认为甲方所提异议成立的，应 于收到甲方异议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检测报告并交付甲方（该方式适用于书写错误等不影响 最终检测结果的错误的情况下）；或者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为甲方进行检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重新出具检测报告（该方式适用于检测报告存在重大失误并影响最终检测结果的情况下 ） 。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检测与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
2. 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工作向 甲方交付检测评价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全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 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保证保持谨慎态度，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4.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来样及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保证其所有检测数据必须是客观、 真实、准确的，不受甲方主观需要及其他外界因素影响而篡改检测数据。
7.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检测要求时，要及时通知甲方更改。

8.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做出其他与正常工作无关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10.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为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同类型的二次检测服务。
11.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检测结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将合同款全部支付给乙方且乙方将技术服务报告交付给甲方时止，合同履行完毕。

####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相应的检测评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3. 乙方公账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如下：

|                          |                     |
|--------------------------|---------------------|
| 账户名称：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                     |
| 开户账号： 7699 0406 2410 220 | 联行号： 3086 0203 4305 |

#### 第六条：免责声明

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密切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
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是最终的正式有效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甲方应依据技术服务报告要求自行对相应项目进行完善和整改。甲方未按服务报告建议对相应项目进行完善、整改所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第七条：其他**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之间的通知可以以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签章处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该等争议应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3.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5. 双方于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方式视为本委托项目有关资料、司法文书之双方指定送达方式，如一方需进行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由违约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本合同正文结束）**

**附件：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280894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委托，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7684457641260520098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元）。服务时限为：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事项，并提交相关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中心幼儿园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5 月 28 日

